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60 号

罪犯肇红霞，女，1972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05 年因贩卖毒品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 (2022)川 041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追缴人民币 795 元。被告人肇红霞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巡夜员岗位和电子线圈劳动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在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执行、追缴 795 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肇红霞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肇红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肇红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